

南通海益包装有限公司包装制品、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2 日，南通海益包装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包装制品、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检测单位及 2 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海益包装有限公司，选址于南通市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迴垛村 13 组），企业一期投资 5000 万元购置吹膜机、缝纫机等设备，建设包装制品、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一期），项目年产缠绕膜 300 吨/年、无纺袋 150 万只。

建设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为吹膜机和缝纫机；生产车间为 1#检测、缝纫车间、2#生产车间（吹膜车间）、3#附属用房、4#加工车间（整理、切片）；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吹膜废气通过一根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完成《南通海益包装有限公司包装制品、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海安县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以海行审[2017]763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约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 0.6%。

（四）验收范围

生产车间：1#检测、缝纫车间、2#生产车间（吹膜车间）、3#附属用房、4#加工车间（整理、切片）；产品：缠绕膜 300t/年、无纺布包装袋 150t/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吹膜废气通过一根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工程变动情况

1、产品品种和规模减少，分期建设。

2、生产设备减少，分期建设。

3、注塑机规格型号与环评一致，数量有所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根据检测数据核算，污染物总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4、2#车间卫生防护距离 100m 不变；缝纫机现阶段位于 1#车间内，由于无纺布生产，不产生任何废气，对卫生防护距离不产生变化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5、项目一期原辅料使用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不含氯化物，加热吹膜过程中不产生氯化氢气体，减少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6、现 5#，6#车间一期暂时没有注塑工艺，不产生废气，2#吹塑车间产生的废气（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经一根活性炭+UV 光解+1#15m 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调整了缠绕膜产品的原辅材料，使用 PE 粒子，生产过程中不再产生氯化氢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活性炭吸附加光氧催化是可行的，也不增加污染物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7、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变化，采用 uv 光解，定期更换会产生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

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至雅周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废气

项目吹塑工序在 2#车间内进行，吹塑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及氯化氢废气。此部分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后由 15 米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缝纫机、切片机等机械设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

（四）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无法对生活废水的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前取样分析，所以废水治理措施处理效率无法核定。通过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监测结果判定，满足环评审批中的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现场情况来看，废气处理前收集管道无法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中 5.1.2-5.1.4 的相关要求，故本项目验收检测无法对废气处理效率分析，经验收期间检测数据表明，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音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或集中隔离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项目各项固废均妥善处置，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周边环境无明显污染影响。固废零排放。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检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生活废水排放浓度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及海安市雅周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

2. 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经处理后，有组织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1、表 2

表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均值, mg/L)	一期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COD	576	260	0.149	0.1728	符合
SS		159	0.0915	0.1152	符合
NH ₃ -N		18.7	0.005	0.01728	符合
总磷		2.33	0.00134	0.00288	符合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 (mg/L) * 排水量 (m ³ /a) / 10 ⁶				
备注					

表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判定
氯化氢	1#	0.00275	2400	0.0067	0.0369	合格
非甲烷总烃	1#	6.7*10 ⁻³	2400	0.016	0.121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备注	氯化氢未检出，浓度以检出限一半计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自开工以来，一直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已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设施运行稳定、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大气、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和管理措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已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设施运行稳定、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大气、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和管理措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项目正式投运后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企业应提高环保意识，以更高的标准完善企业环保制度，并安排专人执行，建立环保台账。定期安排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维护保养。
- 2、加强危废管理，对危废收集、暂存、台账严格管控，转移进行网上申报。
- 3、加强厂区绿化以减少生产过程中噪声及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下页。

南通海益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制品、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薛正书	南通海益包装有限公司	经理	1386111808
张永祥	南通海益包装有限公司	主管	18962767170
陈洁之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印工	18901983858
陈纪才	如皋市环境科学会	高工	18912256226
朱永成	如皋市环境科学会	副主任	15962992419



南通海益包装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